

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
茅岭、黄泥埗等村环境综合整治
(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廉江市长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埚等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埚等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廉发改资〔2021〕4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112-440000-04-01-431081，项目单位为廉江市长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申请国家和省环保专项资金解决。招标人为廉江市长山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埚等

2.2 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总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不含审查时间）。

①勘察工期：勘察成果在发出中标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不含勘察报告审查时间）；

②设计工期：施工图在完成勘察工作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不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3 项目概况

2.3.1 根据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廉发改资函〔2022〕7号）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项目概算总金额为 2961.52 万元。本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2865.97 万元，具体为：

（一）工程费用 2772.17 万元，包括工程建安费 2395.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7.09 万元（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49.42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39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 4.60 万元，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11.43 万元，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23.96 万元，工程保险费 14.37 万元，检验检测费用 23.96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 23.96 万元）；工程预备费 219.37 万元；

（二）勘察测量费 21.08 万元；

（三）工程设计费 72.72 万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廉江市财政局审定为准。

2.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廉发改资函〔2022〕7号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共新建（1）雨水管道1151m，管径d400-d600；（2）雨水调蓄池1座，规模11494.56m³，配套护栏护栏1216m；（3）污水主干管4674m，管径DN315-DN400，其中压力污水管314m，管径DN50-DN75；（4）化粪池3座，规格16m³；（5）污水接户管14625m，管径DN100-DN200；（6）污水提升泵站2座（规模分别为150m³/d、60m³/d）。

2.4 招标范围：

承包人负责完成包括不限于地形测量、管线物探、地质勘察、施工图图纸设计、采购、施工、施工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向发包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勘察工作：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形测量、管线物探、地质勘察，具体以满足设计及甲方的要求为准。

②工程设计工作：本工程（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中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图纸设计、竣工图编制（图纸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道、建（构）筑物与附属工程、绿化、设备等）

③工程施工工作：负责项目采购、施工实施、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④其他：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工作。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招标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①至③）的资质

①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

③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

及以上资质。

3.2（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省外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暂不能跨省在我省注册，故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登记时及中标前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设计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4（独立体或联合体勘察方）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3.5（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在本单位注册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1名、专职安全员1名、质量（检）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须提供岗位证、身份证复印件。

3.5 社保证明要求：须提供（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以上人员在其参与投标企业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注：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3.6 其他要求：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并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主办方，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8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9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注册地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投标登记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3.10 非主体结构部分专业工程，可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分包。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③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注：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4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4.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4.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8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不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不按要求缴交招标文件工本费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不以营利为目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站（网址：<http://www.gzggzy.cn/cms/>）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6682436。（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廉江市长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林海 电 话： 0759-6171616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英娣 电 话： 0759-2822616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三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埔等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 EPC 总承包（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一成员单位名称）为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埔等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联合体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分别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并按合同分别实施各自负责的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分别承担各自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_____。

4.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4.3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联合体成员组成情况作相应增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廉江市长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廉江市长山镇长兴路 32 号 联系人：陈林海 电话：0759-61716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9 号 2701、2710 房 联系人：吴英娣 电话：0759-2822616、13729155679
1.1.4	项目名称	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埔等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 EPC 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埔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申请国家和省环保专项资金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3.2	总工期	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不含审查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根据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按照合同完成所有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或以上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主办方，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

		拒绝； (4)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所产生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能造成招标人有任何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拟分包的工作	如中标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____月____日 17 时 00 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项目概算总金额为 2961.52 万元。本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2865.97 万元，具体为：

		<p>(一) 工程费用 2772.17 万元，包括工程建安费 2395.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7.09 万元（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49.42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39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 4.60 万元，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11.43 万元，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23.96 万元，工程保险费 14.37 万元，检验检测费用 23.96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 23.96 万元）；工程预备费 219.37 万元；</p> <p>(二) 勘察测量费 21.08 万元；</p> <p>(三) 工程设计费 72.72 万元；</p> <p>最终结算金额以廉江市财政局审定为准。</p> <p>(1) 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核算成本，投标时由投标人投标报价</p> <p>(2) 中标后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施工预算的总价×(1-a)作为签订合同和拨付工程款的依据。</p> <p>$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应将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相加得出最终投标总报价</p> <p>(1) 勘察费（勘察费参考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作为勘察费计费基价计算勘察费×(1-a)</p> <p>(2) 设计费（设计费参考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设计费计费基价计算设计费×(1-a)。</p> <p>(3) 工程建安费报价参考《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等现行的法律法规，结合企业自身的能力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报价，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设计费计费基价计算设计费×(1-a)。</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伍</u>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2 年<u> </u>月<u> </u>日 17 时 00 分汇到以下专用帐户，否则作废标处理。 收款单位：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7237 6301 6204</p> <p>注：①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涌等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EPC总承包</p>

		<p>(可简写)</p> <p>②未按要求注明保证金汇款凭证，导致该笔保证金用途无法识别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③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③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 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如基本户开户银行无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业务权限，可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样式见“投标文件目录四(2)</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于开标时单独提交保函原件。</p> <p>(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标书；</p> <p>②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p> <p>③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按《商务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日止前三年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公章。</p> <p>2. 《联合体协议》须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签字、盖公章。</p> <p>3. 商务标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p>4.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出评分所要求的所有指标和要求，且必须对投标资料中所有资料及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应加盖单位公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1) 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2)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3) 电子文件共 1 份</p>
3.7.5	装订要求	<p>(1) 分册装订，共分两册：技术标、商务标；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p>

		<p>(2)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p> <p>①技术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有关图表可用A3 纸打印），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p> <p>②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打印或手写（A4 纸）拟投入本项目的派驻人员名单，并标注投标单位名称，由投标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p> <p>③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p> <p>④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副本不用单独密封，然后连同密封好的正本一起密封，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均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p> <p>⑤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p> <p>(3)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p> <p>①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p> <p>②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p> <p>③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④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4)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22 年__月__日 __:__:__时前不得开启</p>

		【说明：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标、技术标共 2 部分分别进行封装；相同的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放在商务标密封袋内。】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投标人代表凭《投标登记申请表》（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下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联合体协议》（如有）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检验确认有效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纸质资料需装订完好，有遗漏缺项者招标人有权不接收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按规定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经公示无异议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单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tb.gov.cn/)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p>																												
8.1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p> <p>(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	<p>重新招标后，投标时间截止投标人少于 3 人，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5	监督管理部门	<p>监督管理部门：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10	补充条款	<p>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及开评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及开评标相关费用，参照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和标准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收费项目</th> <th>费率/费用（万元）</th> <th>100以下（含100）</th> <th>100~500（含500）</th> <th>500~1000（含1000）</th> <th>1000~5000（含5000）</th> <th>5000~10000（含100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货物招标</td> <td>费率</td> <td>1.5%</td> <td>1.1%</td> <td>0.8%</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服务招标</td> <td>费率</td> <td>1.5%</td> <td>0.8%</td> <td>0.45%</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工程招标</td> <td>费率</td> <td>1.0%</td> <td>0.7%</td> <td>0.55%</td> <td>0.35%</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评委费按实际发生支付。</p> <p>(3) 中标服务费为中标服务费和及开评标相关费用总和。</p> <p>(4)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p> <p>(5)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直接缴交中标服务费及开评标相关费用。中标人不按规定</p>	收费项目	费率/费用（万元）	100以下（含100）	100~500（含500）	500~1000（含1000）	1000~5000（含5000）	5000~10000（含10000）	货物招标	费率	1.5%	1.1%	0.8%	0.5%	0.25%	服务招标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工程招标	费率	1.0%	0.7%	0.55%	0.35%	0.2%
收费项目	费率/费用（万元）	100以下（含100）	100~500（含500）	500~1000（含1000）	1000~5000（含5000）	5000~10000（含10000）																								
货物招标	费率	1.5%	1.1%	0.8%	0.5%	0.25%																								
服务招标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工程招标	费率	1.0%	0.7%	0.55%	0.35%	0.2%																								

		<p>交纳中标服务费的，代理机构将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p> <p>(6)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p>2、中标人应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确认中标单位后凭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书缴纳。</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提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查询项目“答疑纪要”。（<http://ggzy.gz.gov.cn/xmcxjsgc/index.jhtml>）。网站发布的项目答疑纪要视为已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2.2.4 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没有疑问，则视为自身已充分阅读理解了本文件，对招标项目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所有的风险和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可通过本章 2.2.3 指引查询所修改、补充的内容。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
- （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投标承诺书；
- （6）价格清单；
- （7）商务标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9）技术标。（另册、暗标评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限价，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并签署编制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4.1.1.1 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4.1.1.2 投标文件正、副本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并包装在一个密封件中，投标文件的密封件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4.1.1.3 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4.1.1.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1.2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对无正当理由、无视秩序纪律取闹者，视为弃权处理，招标人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金（可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转给招标人。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不按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时间截止投标人少于 3 人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补充条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勘察费、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各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分值：20分 商务分值：50分 投标报价分值：30分 1. 投标人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 2.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和商务标和投标报价分值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和投标报价分值，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	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	

	法	<p>的报价，在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没有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报价，评标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90%。</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1.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不足 1%的用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报价得分=评标价得分×30%</p> <p>2.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附表 1：技术标综合评分表（暗标评审）（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理解	4 分	1、对本项目情况了解、建设需求理解准确、到位的得 4 分； 2、对本项目情况比较了解、建设需求理解比较准确、比较到位的得 3.5 分； 3、对本项目情况了解一般、建设需求理解一般的得 3 分；
2	设计重难点	4 分	1、对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把握完整、准确，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2、对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把握比较完整、比较准确，解决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可行的得 3.5 分； 3、对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把握一般，解决方案一般的得 3 分；
3	设计方案	3 分	1、对设计方案的设计内容、设计深度、技术规范符合性好的得 3 分； 2、对设计方案的设计内容、设计深度、技术规范符合性比较好的得 2.5 分； 3、对设计方案的设计内容、设计深度、技术规范符合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施工安排	3 分	1、施工安排全面可行，内容周密，对施工期间的统筹、协调到位，符合建设方要求的得 3 分； 2、施工安排比较可行，内容比较周密，对施工期间的统筹、协调比较到位，比较符合建设方要求的得 2.5 分； 3、施工安排一般，内容一般，对施工期间的统筹、协调一般的得 2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3 分	1、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优化措施好的得 3 分； 2、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优化措施比较好的得 2.5 分； 3、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优化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1、针对本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的优化措施好的得 3 分； 2、针对本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的优化措施比较好的得 2.5 分； 3、针对本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的优化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附表 2: 商务标综合评分表 (8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p>施工业绩 (独立体或 联合体施工 方)</p>	<p>6 分</p>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合同工程造价≥1700 万元的市政工程,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取得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需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或竣工验收报告) 作为证明材料 (若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 否则无效)。</p>
<p>设计业绩 (独立体或 联合体设计 方)</p>	<p>2 分</p>	<p>投标人 (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过类似单项业绩总投资≥1700 万元的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 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含合同封面、能说明合同内容的关键页, 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 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施工奖项 (独立体或 联合体施工 方)</p>	<p>4 分</p>	<p>1、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单位独立承建的市政工程, 获得省奖或以上的, 每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 2、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单位独立承建的市政工程, 获得市奖的, 每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 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获奖时间以年度获奖时间为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p>
<p>设计奖项 (独立体或 联合体设计 方)</p>	<p>8 分</p>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1. 类似业绩工程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每项得 2 分, 满分 8 分; 2. 类似业绩工程获得省级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 3. 类似业绩工程获得市级奖项的, 每项得 0.5 分, 满分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 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仅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 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时间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的时间为</p>

		<p>准。</p> <p>2、类似业绩指污水或雨水管网项目。</p>
<p>施工信誉 (独立体或 联合体施工 方)</p>	7分	<p>截止至 2021 年度，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p> <p>①连续 30 年以上者得 7 分；</p> <p>②连续 20 年至 30 年者得 5 分；</p> <p>③连续 10 年至 20 年者得 3 分；</p> <p>④连续 10 年以下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7 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未载明年度的以证书签署的日期为准</p>
<p>设计实力 (独立体或 联合体设计 方)</p>	9分	<p>1、投标人曾荣获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全国先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 2 分； 曾荣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级先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荣获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证书得 2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具有研究中心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注：必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相关公告公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 5A 级等级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具备 3A 或者 4A 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必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 (独立体或 联合体设计 方)</p>	1分	<p>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纳税信用 (独立体或 联合体施工 方)</p>	3分	<p>1. 投标人 2017 年度至今 5 年度获得 A 级纳税信用等级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 2017 年度至今 4 年度获得 A 级纳税信用等级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 2017 年度至今 3 年度获得 A 级纳税信用等级的，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或证书复印件。</p>
诚信管理平台 (独立体或 施工方)	10 分	<p>企业诚信得分：评标当日上午 9 点 30 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最后得分为公布的企业信用分除以该类企业中的最高分后再乘以 10 分。（如有投标单位在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平台查询不到的视其信用得分为 0 分。）</p>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p>1. 评标基准价：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报价，在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没有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报价，评标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90%。</p> <p>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不足 1%的用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报价得分=评标价得分×30%</p> <p>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1、商务标说明：

(1) 投标人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但该项得 0 分。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评分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3) 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2、技术标说明（暗标评审）：

(1) ①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由交易中心跟标人员（监标人员）启封并编号（采用英文字母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

“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②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核对投标人身份。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评分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3) 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将所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进行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以上施工方评分表中的国奖、省奖和市奖详见下表：

工程奖项附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____/____。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市奖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说明：1. 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2. 奖项的时间以获奖证书记载的颁发时间日期为准。

注：1、评分表中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关于“企业诚信管理平台”的评审得分，是指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如因湛江建设工程信息网系统故障未能在评标当日上午9点30分取得“湛江市建设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平台诚信总分”的，该项评审时间将延迟至系统正常且可取得诚信总分之时。项目的其他内容先评审，当其他内容已评审完成后，企业诚信管理平台系统还未正常的，则将本项目的所有开、评标资料密封在评标现场，并解散评标委员会，待企业诚信管理平台系统正常后再聚集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形成评标报告等完成评审工作。

3、奖项：同一个工程项目获得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奖项只能够计一个奖项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奖项须获奖证书。

4、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否则作无效资料处理。

5、奖项附表中的“省级优良样板工程”名称，广东省已变更为“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获得该奖项的投标单位涉及到新旧证件变更的，均为有效。省外投标人如获得该省省级的“建设工程优质奖”，亦为有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3.1.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由交易中心跟标人员（监标人员）启封并编号（采用英文字母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

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1)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2)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③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文件得分后，评标组长启封技术文件正本封三的密封信封，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核对投标人身份并同时记录。

3.1.3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1)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B. 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②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3)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和价格得分三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4)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

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3.1.4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3.1.5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进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必要时应通过变音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问。

3.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发承包双方商议后签订)

合同编号：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一、工程概况.....	42
二、合同工期.....	42
三、质量标准.....	4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
六、合同文件构成.....	44
七、承诺.....	44
八、订立时间.....	44
九、订立地点.....	44
十、合同生效.....	44
十一、合同份数.....	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47
第 2 条 发包人.....	48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49
第 4 条 承包人.....	50
第 5 条 设计.....	54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54
第 7 条 施工.....	55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56
第 9 条 竣工试验.....	57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7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5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5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59
第 15 条 违约.....	61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6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62
第 18 条 保险.....	6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6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64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65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68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证书.....	69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71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72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7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廉江市长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埃等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 EPC 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埃等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 EPC 承包。

2. 工程地点：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埃等。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廉发改资〔2021〕43 号。

4. 资金来源：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申请国家和省环保专项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共新建（1）雨水管道 1151m，管径 d400-d600；（2）雨水调蓄池 1 座，规模 11494.56m³，配套护栏 1216m；（3）污水主干管 4674m，管径 DN315-DN400，其中压力污水管 314m，管径 DN50-DN75；（4）化粪池 3 座，规格 16m³；（5）污水接户管 14625m，管径 DN100-DN200；（6）污水提升泵站 2 座（规模分别为 150m³/d、60m³/d）。

6. 工程承包范围：

①工程勘察工作：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形测量、管线物探、地质勘察，具体以满足设计及甲方的要求为准。

②工程设计工作：本工程（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中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图图纸设计、竣工图编制（图纸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道、建（构）筑物与附属工程、绿化、设备等）

③工程施工工作：负责项目采购、施工实施、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④其他：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工作。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招标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不含审查时间) (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根据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按照合同完成所有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或以上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率：____%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说明：设计费参考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设计费计费基价计算设计费×（1-a）。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参考《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等现行的法律法规，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设计费计费基价计算设计费×（1-a）。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工程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勘察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说明：勘察费参考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作为勘察费计费基价计算勘察费×（1-a）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1）本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2) 勘察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_____；本合同勘察负责人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主办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成员方）：（公章）

承包人（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图纸、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永久工程用地、及建筑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等。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临时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所、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拌合站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规范文件、市政工程的标准、规范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施工图预算书；
- (7)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8) 经批复的工程概算书；
- (9) 招标文件及答疑；
- (10) 通用合同条件；
- (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 承包人建议书。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

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专人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专人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在开工前 7 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场地交付承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①在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中,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从施工进场之日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等相关费用;

③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开通道路,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提供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资料给承包人;

⑤开工前 14 天内,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⑥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⑦报建批准后 7 天内,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办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⑧如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发生地性关系时,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所属有关部门确定保护方案,按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有关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完成保护措施后出现的毁坏情况,由责任方负责;

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按实际协商确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须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清单及范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需求后 21 天内提交;地质勘察资料以承包人勘察成果文件经发包人批准后使用。承包人承担自行现场查勘错误所造成的责任。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勘察费)的 3%;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承包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完成;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工程总承包合同实施;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对勘察、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留、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需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8) 临时征地复原：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

(9)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1)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2)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

(13)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4)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5)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6)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7)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2) 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18)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9)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湛江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1) 承包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不良记录处分，并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或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7)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8)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20)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本条补充以下项目经理应履行的其他职责内容：

1 天内仍未到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并提前一天向发包人报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质量员和资料员）如未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5000 元/天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其他每人按 1000 元/天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7）死亡。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专业工程、劳务作业、工程咨询（含专业工程设计、检验监测、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保证整个建设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将部分专业的相应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分包人名单及其相应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发票由收款单位开具给发包人。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21 天内召开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具备资格的图审机构。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供规范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①竣工图五套（计算机软件出图），电子文件一套；②规范完整的竣工内业书面资料三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 4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5 天；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 72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工程支付中标工程施工费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②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结算时按实缴金额结算。③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①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②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发包人有权由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是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是 否 均 出 席 争 议 避 免 的 非 正 式 讨
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廉江市长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埗等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埗等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设计和施工的部位以及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其它所有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 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 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质量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发 包 人: (公章) 廉江市长山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技术标外包装封面

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埇等
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 EPC 承包

技 术 标

投 标 文 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附件 2：技术标(正本/副本)封面

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埇等
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 EPC 承包

技
术
标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附件 3：商务标（正本/副本）、外包装封面

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埇等
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 EPC 承包

商
务
标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人：（单位盖章）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_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质量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或以上标准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出具）（仅供参考）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参与投标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职务：

全权代表（亲笔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加盖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四、（1）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工程项目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开具投标保证金的上级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3. 如基本户开户银行无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业务权限，可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理解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服从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设计合同并递交履约担保金。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设计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金。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分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金。
9.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招标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1. 保证按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否则视为本投标人违约。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勘察费投标 报价（元）	设计费投 标报价 （元）	工程费用投 标报价（工 程建安费+ 工程建设其 他费+预备 费）（元）	EPC 投标总 报价	EPC 投 标总报 价下浮 率	质量标 准	总 工期 （日历 天）
1	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 长山圩镇石桥、塘 排、茅岭、黄泥埔等 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 水设施配套管网)工 程 EPC 承包							

注：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标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应附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项目情况表 (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按招标文件评分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三) 近年获奖情况 (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

序号	项目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注：按招标文件评分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四) 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项目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施工员				
专职安全员				
质量(检)员				
资料员				
材料员				
.....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求：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1、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2、5000万~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3、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评分表其他资料 (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六)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九、技术标（暗标评审）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尽、可行的实施方案，该文件除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1、项目理解
- 2、设计重难点
- 3、设计方案
- 4、施工安排
- 5、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